

2019/1/4

## 「兆豐國際豐台灣基金」與「兆豐國際中小基金」合併事宜通知

頃接獲兆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投信」）之通知，其經理之「兆豐國際豐台灣基金」（存續基金）與「兆豐國際中小基金」（消滅基金）合併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說明如下：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46662號函辦理。

二、合併基準日訂為108年02月15日；並以「兆豐國際豐台灣基金」為存續基金。

三、消滅基金最後申購、買回日為108年02月13日，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108年02月13日(含)前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

四、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保管費率差異如下：

「兆豐國際豐台灣基金」（存續基金）：保管費率0.15%；經理費率：1.6%。

「兆豐國際中小基金」（消滅基金）：保管費率0.13%。經理費率：1.5%。

五、配合前述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知相關規定，受益人如需修正後最新之「兆豐國際豐台灣基金」公開說明書，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se.com.tw>)或兆豐國際投信網站(<http://www.megafunds.com.tw>)查詢。